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64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陳韋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5年4月28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
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伸蔚